

浅析转型期我国农民信仰缺失问题

张西勇, 张伟娜 (1. 聊城大学管理学院, 山东聊城 252059; 2. 渤海大学政法学院, 辽宁锦州 121000)

摘要 社会变革会带来思想观念的转变。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 农村原有的道德规范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在新的道德秩序尚未建立的情况下, 农民出现了信仰缺失问题。发展农村经济可提供农民道德重建的物质基础; 重新发掘传统文化的价值, 建立非政府组织, 扩大农民的政治参与, 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可消除农民信仰缺失的消极影响。

关键词 农民信仰缺失; 道德重建; 公民意识

中图分类号 F325.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8-07911-03

Study on the Issue in Faith Deficit of Farmers in Social Transforming Period

ZHANG Xi-yong et al (College of Management,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59)

Abstract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brings great changes of the thoughts. In the process of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intrinsic moral of rural areas can't meet the need of the social rapid development. Before the new moral construction, the problem of faith deficit appears among the farmers. Therefore, we should take some measures to remove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n farmers' faith deficit, such as developing rural economics to meet the need of farmers' moral reconstruction, re-evaluating traditional culture, constructing NGO, expanding citizen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ffairs, and cultivating farmers' civism, etc.

Key words Faith deficit of farmer; Moral reconstruction; Civism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 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物质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的同时, 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剧烈的震荡和转变, 这就使得具有一定历史惯性的原有道德观念与新道德观念之间产生矛盾乃至尖锐的冲突。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 农民原有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经受了巨大的挑战, 在剧烈变化的社会面前, 他们感到无所适从, 充满了失望和挫折感, 导致近年来我国部分农村地区, 各种地下宗教、邪教力量和民间迷信活动快速扩张和“复兴”, 对社会主义道德观念、传统文化思想形成了强烈的冲击, 农民中正在出现一种“信仰缺失”。一些封建迷信活动不仅正在破坏我国农村文化的原生态, 而且正在改写群众的价值观, 酝酿着严重的政治矛盾、宗教矛盾, 给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带来危险, 给国家和社会稳定造成隐患。

1 农民信仰缺失现状

农村是主流意识形态的薄弱地区。转型期的农民, 精神上感到迷茫和空虚, 没有安全感, 越来越需要现实的精神寄托, 于是他们转向了给人寄托的宗教, 转向了家庭和后代, 从某种意义上讲, 这些已成为他们的生活动力和精神支柱。正当的宗教信仰是受法律保护的, 但近年来广大农村地区封建迷信势力有迅速抬头趋势, 许多邪教组织披着宗教的外衣, 大肆侵蚀着农民的精神世界, 危害着社会的安定团结, 使原本精神生活匮乏的农民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道德信仰失范。

1.1 农村陈规陋习的存在, 导致封建迷信活动抬头 由于长期受传统思想的影响, 一些陈规陋习目前在农村中有较严重的抬头现象。一是婚嫁丧葬大操大办搞攀比。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农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农村出现了婚丧嫁娶大搞攀比的现象。孩子结婚的费用逐渐升高, 使得农村中较为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更有甚者, 一些生活较为富裕的家庭修葺豪华墓地, 不但给去世的人修, 活着的人也给自己

身后找到了“安身之处”, 此举不但占用了大量耕地, 破坏了环境, 而且不利于农村移风易俗、文明丧葬新风气的确立。二是封建迷信活动还有较大的市场。近几年来, 一些宣扬超自然力量的迷信、巫术和种种诈骗活动沉渣泛起: 算命先生生意红火; 巫婆神汉忙于接待信徒; 群众集资建庙宇神坛, 甚至忙得把农活搁在了一边……参加迷信活动的人群中, 不但有农民, 有工人和知识分子, 甚至有党员和领导干部。他们求神问仙, 烧香跪拜, 虔诚的样子让人哭笑不得。在肇州县大阁庙村号称“仙姑”家小院的门前, 求仙姑治病的人络绎不绝; 黑龙江绥化地区气功科学研究所的“张大师”用黄裱纸画着咒语, 替人治眼病, 生意竟异常红火^[1]。

1.2 各种合法宗教组织发展较快, 同时也使邪教组织有了可乘之机 改革开放的大潮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 也使得以往高度集中的农村组织化程度极大地弱化, 甚至出现个别地方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的境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单个农民, 感到对自己未来的前景和命运无法预料, 无法定位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和坐标, 从而产生孤立无援和漂泊无依的疏离感, 迫切需要一个可以信赖的组织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2]。由于基层组织功能的弱化, 宗教信仰组织等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基层组织的部分功能, 满足了人们心理归属和组织依赖的需要。同时, 随着党的信仰自由政策的推行, 信仰与否已被人们看作个人自由, 国家不仅不予干涉, 还给予法律保护, 客观上为各种信仰扩大影响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另一方面, 中国传统经济是小农经济, 小农人口众多, 小农经济的制约性使我国传统上形成了多神信仰民俗, 为异端邪说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深厚的社会土壤。封建迷信, 巫术和宗法思想等经过几千年的历史, 其中的许多观点和思想早已根深蒂固, 神秘文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占据主导地位, 渗透到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中代代相传, 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催生了邪教组织的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 邪教活动在我国蔓延很快, 参与人数多, 影响危害大。其中危害最大的“法轮功”邪教组织, 从1992年开始蔓延, 并于1999年制造了“4·25”事件, 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 迷惑人们的心灵, 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作者简介 张西勇(1975-), 男, 山东阳谷人, 硕士, 讲师, 从事行政理论和管理现代化研究。

收稿日期 2008-03-18

1.3 集体主义精神的逐渐淡化 “中国乡土社会的基层结构是一种所谓的‘差序格局’，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3]，在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里，随时随地都是有一个“己”作中心的，“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3]。这种由己推人的自我主义更多地注重自身利益，漠视公共事务，体现是自私自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农民摆脱了人民公社那种束缚多而保障少的机制，个性和自由增多，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提高，使得农村的生产力得到极大提高。但是土地分包到户使得农户经营更加分散，小农经济得到强化，广大农民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这种隔离状态由于交通不便和农民的贫困而更为加强”^[4]。这种分散经营、各自为政的方式使得多数农民更加关注“自我”，强调获取自身利益，而对于集体公共事务漠不关心，人民公社时期依靠强制培养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意识受到严重削弱，集体奉献精神大不如前。并且在农民中普遍存在“搭便车”的心理，希望不经自己努力而享受其他人争取到的权益，村社的凝聚力进一步减弱，村社的团结功能弱化，使得农村的公共设施建设长期得不到维护和更新，公共空间狭小，不利于通过公共事务的参与来培养公民人格，以至于成为“一盘散沙”。农村的改革表面上使得农民以更独立的个体存在，更易以竞争的方式推动农民致富，但实质由于农民缺乏组织优势，缺乏集体谈判、维护自己权力的能力，在强大的公权力和市场经济的面前更易受到伤害，这使得农民抵抗社会风险的能力大大减弱，不利于农民保护自己的利益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农民信仰缺失问题出现的原因

信仰是文化结构中价值观念系统的核心，信仰问题已成为转型期社会文化重塑的核心问题。当前我国农民信仰出现危机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信仰危机与造成信仰危机的因素互为因果，构成信仰缺失综合症。

2.1 新旧思想的碰撞引发迷茫感 人类在现代化过程中，一直面临着精神信仰缺失和物质主义的侵蚀，承担着很大的压力。人一旦在他们的生存环境被改变之后，一个健全的人精神上一定面临着极大的冲突。19世纪中期，西方国家用炮舰打开中国的大门，中国开始了艰难的现代化过程。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加快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解体，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导致了价值观念的转变，以前所固有的约束大众的道德规范面临着严重的挑战，导致乡村社会价值体系失范。以后随着革命的推进，一切传统价值观念都被重估。在广大的农村，虽然官方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得到提倡，但由于小农经济并未解构，新的生产方式没有建立起来，儒家传统的价值观念在规范人们日常行为方面仍旧占据上风。真正发生转变的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市场经济对农村造成了更大的冲击，传统社会加速向现代社会转型，传统道德观念受到冲击，长期以来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方式一夜之间突然失去了效用，而新的道德观念尚未建立，新的核心价值观还没有被百姓熟知和接受。同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流动加快，大量的农民工离开习

惯的生活方式，涌向城市。当他们返乡时，也带回了城市的价值观念，对农村保守的传统价值观形成了较大的冲击。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态势下，一些西方国家跨文化传播，它们的民主、自由、权利等思想观念对中国传统文化也形成了严重冲击，也促使人们的思想道德发生变化。加上一百多年来官方意识形态摒弃了传统文化中的诸多优秀观念，总在试图用西方思想改造自己的传统文化，也是导致农民思想混乱的原因之一。这样，不同的思想意识、文化观念、道德行为、价值标准云集交汇，这一切使得农民不知所从，找不到情感归宿，感觉异常迷茫和困惑。

2.2 农民社会保障欠缺和精神生活空虚使人们缺少寄托 尽管我国农村居民的收入有了增加，生活同比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同城镇居民相比，生活水平仍然较低，且有相当数量的农民仍然在温饱线附近徘徊。由于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覆盖面窄，申请救济门槛过高，保障水平低，有些地方屡屡出现因病致贫、返贫现象。目前虽然在部分地区实行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但大多数农民基本上是自己医疗保障，得点小病，常常无钱就医或不能就近治疗；得了大病就得大量借债，有的甚至因治病而倾家荡产。随着城镇户籍制度的放开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离开家乡，走进城市寻找新的机会，他们为城市的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身份壁垒”的限制，进城的农民不能和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权利，所以他们“叶落归根”的思想比较浓。留守的妇女与老人由于自身文化素质、年龄、经济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普遍感到精神生活空虚，文化生活贫乏，为了寻求精神寄托而选择了信教等信仰方式。由于农民较低的文化素质以及农村各种文化场所的缺乏，导致了农村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贫乏。多数村庄没有读书看报、看影视剧、体育活动、消遣娱乐、社交活动的场所，宗教组织则为这些农村妇女和老人提供了相互交流与排遣寂寞的平台，每周一次的教堂聚会，除了讲经说道之外，还有教唱圣歌、弹琴等各项活动，这也是吸引部分农民信教的原因之一。

2.3 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降低 “在中国的政治传统里，政府总是掌握着组织的垄断权，而任何可供选择的体制会被认为是对政府的一种威胁”^[5]。因此，在“儒表法里”统治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历代专制君主奉行打击豪强、抑制兼并、禁止族居的政策，使得古代中国各种社会性组织包括宗族—血缘共同体组织并不发达。1949年以后，由于政府把传统宗族、社区自然形成的小共同体认为是对自己权威潜在的威胁，它们几乎全被解构、扫荡几尽，“国家把所有人纳入自上而下的动员体系中，每个人都归属于国家，在无所不在的国家权力挤压下，其他社会组织趋于消失”^[6]，“连革命中作为工具的农会，在土改后也消亡了，农村组织前所未有的‘一元化’”^[7]。到1978年，中国政府认识到，将一切统起来会扼杀社会创造力，于是出台了一系列“松绑”、“放权”式的改革，使得农村也出现了一些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民间组织。现代社会组织化程度越高的群体，其功能越强，更有利于应对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农民的信仰多元化，使人民公社时期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意识逐渐被抛弃，农民也期待有较强组织能力的机构来解决农民在市场经济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8]。但事与愿违，

由于农民缺乏权利意识,加上政府对建立民间组织设置门槛过高,使得农民建立民间组织缺乏制度化支持,农村现有的民间组织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导致农民在市场经济体制中缺乏集体谈判的能力,权益经常受到侵害。思想混乱的农民无法提高自身的组织化程度,他们以更分散的形式存在,乡土村庄和农民群体的凝聚力大大减弱。农村分散的小农经济本来就没有很好地加强农村社会的团结,如今,农民在现代化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失望和挫折感又使得农民出现信仰缺失问题,这些新问题的存在又进一步弱化了农民的团结因素,占中国大部分人口的农民无法有效地组织起来,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并可能成为农村稳定的隐患。

3 解决农民信仰缺失问题的探索

在改革日益向纵深推进的今天,对当前农村出现的信仰缺失,既不可故意夸大它的消极影响,也不能听之任之、置之不理。解决对策就是正视农民正当的宗教信仰需求,尊重他们的信仰多元化,既要让农民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物质成果,也要对农民的信仰活动进行引导,使他们在现代社会中找到精神的慰安所,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重建农村的道德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3.1 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为重建农民道德信仰提供物质基础 农村经济落后是农村出现信仰缺失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是稳定农村社会秩序、重建农民道德信仰的重要措施。新时期的农民需要切切实实的利益来诱导,他们需要从现实的好处中来证实这种理论和信仰的价值所在。越来越具有市场精神和经济理性的农民,不再信奉那些被宣传得极为崇高的理论。因而,让农民逐步富裕起来,让农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是解决农民信仰缺失问题的根本措施。在新形势下,必须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只有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农民才有爱惜土地的积极性,才会有加大对土地投入的热情。政府必须更新理念,转变职能,放松管制,树立服务意识,加强宏观调控职能,建立新的国家农业体系。在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新解读,有意识地建立产业化大农业,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大规模地耕种土地,比在小块的和分散的土地上经营农业优越的多,“只有在这种巨大规模下,才能应用一切现代化辅助工具、机器等,从而使小农明显地看到基于组合原则的大规模经济的优越性”^[9]。可探索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分给农民的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规模经营,才能更便于采用新技术,节省劳动力,优化资源组合,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这一过程必须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不能采用强制的手段。这样,通过合理利用土地,既能使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得到解放,促使他们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又能有效利用新技术,增加土地的收益,提高农民的收入,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为道德的重建提供物质基础。

3.2 放松管制,大力发展非政府组织,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 培育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和群众性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条

件下的现实选择,也是更好地服务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途径。现在农村的各种社会中介组织如产业联合社、同业公社等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在引导产业发展、技术服务和信息传递方面,发挥了许多政府无法替代的作用。但由于受传统思想的影响,政府对于非政府组织一直心存戒心,害怕非政府组织的发展会对政府的权威构成威胁,对非政府组织的成立设置了过高的门槛,并且现有的非政府组织也都需要挂靠在政府某一部门,成为便于控制的“半官方组织”,从而限制了这些组织功能的发挥。尤其当公权力与农民的利益发生冲突时,这些组织能否形成集体谈判能力、维护农民权益是不得而知的。为此,政府官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放松管制,树立“以民为本”的服务意识,“既不把非政府组织看作是政府控制公民的领域,也不将它看作是公民对抗政府的阵地,充分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是国家与公民合作的领域”^[10],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并非一种“零和博弈”的关系,而是互补合作的伙伴关系。人们在自愿的基础上结合,为共同关心的事业走到一起,这样的组织为人们在日常工作中学习如何平等相处、相互信任,并用民主的方式处理分歧意见提供了训练机会。在这种社会性组织中,人们可进行密切的合作,形成稳定的规则,可对他人的行为形成稳定预期,从而使生活成本最小,并获得某种归属感。同时,各种社会性组织的自治,本身就构成了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如果各个社会性组织能够有效自治,人们就将习惯自己解决自己可能面临的大部分问题,而不必依赖国家,这样国家权力就可被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中国是一个缺少民主传统的国家,只有从小事入手,学习如何以民主的方式生活,才可能逐步培养出民主传统,从而为整个政治体制的民主化奠定坚实的基础。所以,农村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农民的政治参与,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公民的最大特征是平等,它是社会中的平等成员,政治地位平等,人格平等,法律面前平等”^[11]。公民意识是一种社会意识,它包括国家意识、法律意识、民主意识、公德意识等,增强公民意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由传统向现代化转型的需要。公民意识的核心是公民身份意识,即公民对自己的身份的认识。农民公民意识的增强有利于消除因身份限制造成的消极影响,增强自己国家主人翁的观念,能够强化对国家的认同感,消除被边缘化的感觉,进而消除信仰危机的消极影响。

3.3 发掘传统文化的价值,重建农民道德价值体系 在熟人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程中,旧的道德观念受到怀疑、考验乃至批判,而新的道德体系却没有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所经受的无助感、疏离感是非常强烈的。“没有价值体系的状态就是一种心理病态。人类需要一种生活哲学、宗教或一种价值体系,就像他们需要阳光、钙和爱情一样,没有价值体系的人往往感情冲动,并持有虚无的、怀疑一切的态度,也就是说他的生活是毫无意义的”^[12]。所以,重建农民的道德价值体系是刻不容缓的。“由于文化传统、观念的形成与更新是一个极其艰难和缓慢的过程,传统文化中的思想观念潜藏于人的灵魂深处和各种有形无形的堡垒之中。所

(下转第7916页)

外,独立行使自己的职能,同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政府的监管职能。该环境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各个乡镇企业的污染状况,征收一定的环境污染税,并对该经费统一管理,将其作为环境保护的专项基金,统一用到治理乡镇企业污染和环保技术设备投资上。通过这种税收方式,可培养各乡镇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实现环保经费与地方财政的分离;乡镇企业的环境污染税直接流向基层独立的环境管理部门,而从环境管理部门流出的环保经费直接用于地方的环境保护。总之,应将环境管理职能部门与地方政府分开,其经费来源也应该脱离地方政府,从而有助于加强环境执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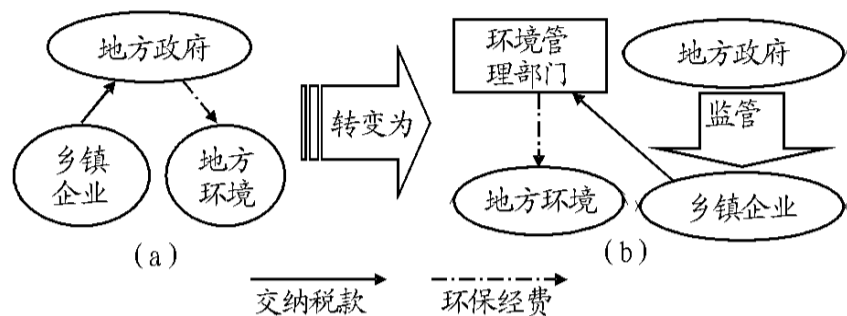


图2 农村环境管理机构的转型

Fig 2 Transi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in rural areas

3.4 充分运用环境经济手段 首先,加大农村排污收费监管力度。在当前农村居民环保意识普遍薄弱、农村环境市场不甚完善的前提下,使用经济学手段中的排污收费制度是最理想的方法。让污染者承担其造成环境污染的外部效应,是外部效应内部化的有效手段。目前,我国已经颁布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依照该条例,在我国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排污收费制度。因此,应当加大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力度。关于这一方面可以适当参考美国环境管理的经验。

其次,在优先发展的农村地区可以推行环境标志制度。运用这种特殊的市场经济手段,通过消费需求、市场竞争引

导产品生产,使企业在生产中实现全过程控制,提高综合效益^[1]。例如,在我国东部的一些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农村居民的环保意识普遍较高的前提下,可以考虑使用这种手段。但是对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不适宜采取这种措施,但可以有意识地引导农村居民购买环境标志产品,通过市场供求关系自动调整企业的生产行为,推动我国绿色产业的发展。

3.5 完善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 在现行的环境管理体系中,应着重加强公众参与的机制。国家环保总局于2006年2月22日正式公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其中规定公众参与的6种情况、5种形式^[8]。这是我国环保领域第一部针对公众参与问题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标志着公众参与的合法性地位的确立。目前大部分农村居民并没有意识到当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8],因此应以《暂行办法》为契机,完善基层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比如,可以建立农村基层民间环保组织,调动农村居民环保的积极性,引起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自觉关注,了解环境污染对自身及后代在身体健康和日常生活中的不良影响,培养村民对环境的责任感,使他们积极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参考文献

- [1] 曾思育. 环境管理与环境社会科学研究方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 [2] 余晓泓. 日本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J]. 现代日本经济, 2002(6): 11-14.
- [3] MARY A GADE, CYNTHIA A FAUR. 美国环境管理体系中联邦与地方政府角色透视[J]. 环境科学研究, 2006, 19(S): 126-132.
- [4] 秦虎, 张建宇. 以《清洁空气法》为例简析美国环境管理体系[J]. 环境科学研究, 2005, 18(4): 55-62.
- [5] 朱庚申. 环境管理学[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
- [6] 罗吉. 加强湖北农村环境政策法律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C]. 湖北发展论坛: 湖北新农村建设的思路与对策, 2006.
- [7] 李周, 黄正夫. 农村发展与环境[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8.
- [8] 自然之友. 环境绿皮书——2006年: 中国环境的转型与博弈[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上接第7913页)

以,观念的变革不像政治、经济架构的改造那样能立竿见影^[13]。对传统文化,可以有选择地加以转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努力淡化或去除传统神秘文化对人们的迷惑和影响,彻底铲除邪教滋生的土壤。

4 小结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家控制动员体系的松动,各种社会性组织得到了一定发展,宗族观念、宗族组织也有所抬头。必须重新认识宗族的作用,宗族观念是和传统儒家思想分不开的,可以说,传统儒家思想是中国西周族群社会,族群本位价值取向的意识形态在思想、观念中的体现,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孟子讲的那句话:“人各亲其亲、长其长,则天下平”。它是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群体应对社会不确定因素的产物,它具有要求其成员之间互助、合作的功能,使得农民具有一定的归属感,并能形成按规则办事的习惯。对宗族不能全盘否定,政府要制定政策加强引导,努力消除其消极影响,发挥其积极的作用。

在现阶段,消除农民信仰缺失的消极影响,必须鼓励并保护正当的宗教信仰,大力宣传科普知识,在农民中养成尊重科学的生产生活习惯和良好的风气,反对封建迷信和邪

教,树立明礼诚信的风气,培养诚实守信的道德操守,形成崇尚自由、争取个人权利、维护尊严等观念,重建自己的道德规范。农民遵照道德规范展开的社会性互动,能改进社会治理所需要的规则,从而推动社会组织与制度安排的变革。

参考文献

- [1] 宋协和. 对封建迷信活动猖獗的思考[EB/OL] (2007-04-07) [2008-03-01]. <http://www.warfangdata.com.cn>.
- [2] 王名, 刘培峰. 民间组织通论[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4: 46.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23, 26.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693.
- [5] 保罗·埃文斯. 费正清看中国[M]. 陈同,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99.
- [6] 秋风. 中国需要道德重建与社会建设运动[N]. 南方周末, 2007-02-08.
- [7] 秦晖. 思无涯, 行有制[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75.
- [8] 弗朗西斯·福山. 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 刘榜离, 译. 北京: 中国科学出版社, 2000: 20.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547.
- [10] 秦晖. 变革之道[M].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7: 59.
- [11] 刘军. 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C]// 武夷.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 第2集.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3: 221.
- [12] 弗兰克·戈布尔. 第三思潮: 马斯洛心理学[M]. 吕明, 陈红雯,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103.
- [13] 刘军宁. 没有复兴就没有复沓[N]. 南方周末, 2007-04-19.